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知促〔2021〕2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江门市专利 转化后补助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1427 号），现将 2021 年江门市专利转化后补助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江门市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申请对象信用状态良好。

二、申报条件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中小微企业受让和被许可高等院校及国企专利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许可、转让登记的。

三、补助标准

给予每家企业转让许可费用 5% 的标准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享受 10 万元。省市场监管局下达资金为 60.3 万元，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四、申报材料

（一）《专利转化后补助申请表》（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专利转让许可相关支出凭证。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公章。

五、申报要求

（一）请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

（二）申报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三）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四）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请人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停止拨款，收回以前拨付的资金，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征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联系人：李文昭、何蔚萍，

联系电话：3168305、3168301，

联系地址：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知识产权促进科）。

附件：专利转化后补助申请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专利转化后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所在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蓬江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江海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会区 <input type="checkbox"/> 台山市 <input type="checkbox"/> 开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鹤山市 <input type="checkbox"/> 恩平市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许可		
转让/许可人			
专利转化交易数量			
专利转化交易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	¥_____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本单位对申请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校对：黄学敏